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L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內幕消息之最新進展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本公司附屬公司進行有關製造及銷售片式多層陶瓷電容器（「MLCC」）業務的委託融資及認購事項，而未經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事先批准（「該等事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進展，已進行調查及檢討以確定過往有否發生而本公司先前尚未發現與該等事件相似之事件（「類似事件」）。

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成立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旨在檢討（其中包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政策及執行情況（「**檢討**」），以確定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調查期間**」）是否有類似事件。檢討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周春華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組成，並由朱健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

為協助檢討委員會進行檢討，本公司已聘請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以就本公司合約管理的內部監控進行檢討（「**內部監控檢討**」）。內部監控檢討的目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協助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評估合約管理的內部監控，包括合約審閱、批准、簽署及執行過程及其表現；
- (b) 確認於調查期間由本公司及其抽樣的附屬公司簽署的主要合約是否遵循管理層規定的內部監控政策；
- (c) 識別本集團合約管理程序中有任何可予改善的範疇；及
- (d) 評估管理層針對該等事件所採取的補救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層為保障股東而採取的措施，以及為減少任何類似事件發生的可能性而制定的預防措施。

結果

經考慮內部監控顧問對於內部監控檢討的報告後，檢討委員會於調查期間並無發現任何類似事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須予以披露。

然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的公告所披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初直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中，本集團MLCC分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東莞之生產廠房之管理層已接獲大量員工辭職要求，已擾亂東莞廠房之生產。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之管理層仍正採取行動以穩定情況及調查有關事宜。本集團管理層或會聘請其他顧問及服務供應商以協助調查。與此同時，本公司將繼續(i)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ii)加強並提升有關系統；及(iii)嚴格遵守其按照上市規則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春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周春華先生（主席）、潘彤先生（行政總裁）及周邦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健宏先生、蔡大維先生及徐學川先生。